

白云鄂博矿区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三条	0472-8512921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0472-8512921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0472-8512921	
4	价格鉴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0年第105号） 第三条 第七条	0472-8512922	
5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512926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三条	0472-8512921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令） 第九条	0472-8512921	
8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0472-8512921	
9	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十条 第十二条	0472-8512921	
10	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日常监测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	0472-8512921	
11	对价格鉴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0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自治区代主席乌云其木格2000年10月16日签署颁发。） 第十九条	0472-8512921	
12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0472-8512921	
1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0472-8512921	
1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0472-8512921	
15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0472-8512921	
16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0472-8512921	
17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0472-8512921	
18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0472-8512921	
19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和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0472-8512921	

20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超出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0472-8512921	
21	对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0472-8512921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发布 自2017年4月8	0472-8512923	
2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2022修订全文》	0472-8512924	
24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0472-8512925	
25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三条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1号）第三条	0472-8512927	
2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三条 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1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	0472-8512928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发改委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三条 2.《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1号）	0472-8512922	

2025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十八条	0472-851200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0472-8512005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五条第十三条	0472-8512005	
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以上部门立项除外，部分实施）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0472-8512005	
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包括冬春救助资金给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	0472-8512005	
6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0472-8512005	
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0472-8512005	
8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0472-8512005	
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0472-8512005	
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0472-8512005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二	0472-8512005	
12	非煤矿山企业外包工程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	0472-8512005	
13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	0472-8512005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	0472-8512005	
15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	0472-8512005	
16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	0472-8512005	
1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	0472-8512005	
1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	0472-8512005	
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	0472-8512005	
2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0472-8512005	
2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0472-8512005	
22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	0472-8512005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第一百一十五、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 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0472-8512005	
26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	0472-8512005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第三十二	0472-8512005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一百一十五 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一百一十五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	0472-8512005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	0472-8512005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第十三	0472-8512005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第三十六	0472-8512005	
3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0472-8512005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九十五、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2005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0472-8512005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0472-8512005	
4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0472-8512005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4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4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4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45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4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0472-8512005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0472-8512005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6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5	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6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68	对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0472-8512005	
6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7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0472-8512005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0472-8512005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0472-8512005	
7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0472-8512005	
75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0472-8512005	
76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0472-8512005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0472-8512005	
78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0472-8512005	
79	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0472-8512005	
8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0472-8512005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83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0472-8512005	
84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0472-8512005	
8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0472-8512005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8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0472-8512005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2005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0472-8512005	
9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0472-8512005	
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94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0472-8512005	
9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0472-8512005	
9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0472-8512005	
97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98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0472-8512005	
9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2005	
10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0472-8512005	
10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10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0472-8512005	
10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0472-8512005	
104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0472-8512005	
10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10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0472-8512005	
10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0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0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0472-8512005	
11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0472-8512005	
11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0472-8512005	
11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2005	
11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0472-8512005	
114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0472-8512005	
11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0472-8512005	
1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0472-8512005	

11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0472-8512005	
11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0472-8512005	
11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2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0472-8512005	
1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0472-8512005	
1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0472-8512005	
1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2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2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2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2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2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舱内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2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0472-8512005	
1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13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13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0472-8512005	

13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3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14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4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42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4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4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4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4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0472-8512005	
14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0472-8512005	
14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满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0472-8512005	
14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0472-8512005	
15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明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51	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15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0472-8512005	
154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0472-8512005	
155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156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157	对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58	对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59	对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60	对冶金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61	对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62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 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63	对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 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64	对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 煤 气 压 力 小 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 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65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66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67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飞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 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68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69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 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70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71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7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 舍、会议室、办公室、 休息室等人员聚集 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7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 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7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 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7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7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7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7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0472-8512005	
17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8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8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遇自然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8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8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0472-8512005	
18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85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0472-8512005	
186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87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88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0472-8512005	
189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未交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0472-8512005	
190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0472-8512005	
19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192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3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4	对金属非金属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6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7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8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199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20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1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2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3	对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有未经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0472-8512005	
205	对尾矿库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6	对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7	对尾矿库出现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等重大险情未及时报告及抢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0472-8512005	
208	对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09	对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0	对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211	对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2	对尾矿库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3	对尾矿库坝型、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未经批准作出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0472-8512005	
214	对尾矿库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5	对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6	对尾矿库汛前未进行调洪演算或防洪控制参数小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7	对尾矿库未按设计建立、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等行为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0472-8512005	
218	对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不满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19	对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0	对尾矿库未经批准擅自回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1	对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2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0472-8512005	
223	对于尾矿库未按国家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4	对尾矿库未编制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225	对尾矿库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6	对尾矿库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2005	
227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按规定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第四十一条	0472-8512005	
228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2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230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231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232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0472-8512005	
233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234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2005	
235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	0472-8512005	
236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可能发生污染环境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六条	0472-8512005	
237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条	0472-8512005	
238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0472-8512005	
239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抗干扰设施或者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0472-8512005	
240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0472-8512005	
241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0472-8512005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0472-8512005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0472-8512005	
244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0472-8512005	
245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0472-8512005	
246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	0472-8512005	
24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0472-8512005	
248	对地质勘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0472-8512005	
249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0472-8512005	
25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0472-8512005	
25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0472-8512005	
25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应急管理局	【法律法规】《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0472-8512005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0472-8515136	
2	环境保护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	0472-8515136	
3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0472-8515136	
4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	0472-8515136	
5	对违法生产、销售、适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采取扣押、查封的行政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0472-8515136	
6	对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采取查封或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0472-8515136	
7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8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后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9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逾期不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0472-8515136	
1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1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2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6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7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检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8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	0472-8515136	
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	行政强制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0472-8515136	
2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	0472-8515136	
2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公布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0472-8515136	
22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3.【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	0472-8515136	

23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本）	0472-8515136	
24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0472-8515136	
25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0472-8515136	
26	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本）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27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第三款 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0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	0472-8515136	
28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2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	0472-8515136	
30	电磁辐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第三条	0472-8515136	
31	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0472-8515136	
3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本）》第六十七条	0472-8515136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36	
3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本）》第二十二条	0472-8515136	
35	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0472-8515136	
3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0472-8515136	
3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0472-8515136	
38	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	0472-8515136	
39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四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5136	
4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二十三条 3.【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0472-8515136	
4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六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三条	0472-8515136	
4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六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条	0472-8515136	
43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六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3.【法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4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0472-8515136	

45	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九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一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本）》第五十五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四十九条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6.【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7.【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8.【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十条 9.【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10.【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三条 12.【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0472-8515136	
4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三条 3.【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6	
47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六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九十九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三条	0472-8515136	
48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0472-8515136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二条	0472-8515136	
5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二条	0472-8515136	
5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条	0472-8515136	
52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五条	0472-8515136	
53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54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55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56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57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58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59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60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零八条	0472-8515136	
61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62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三款	0472-8515136	

63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四条	0472-8515136	
6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6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6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6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6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69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7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71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0472-8515136	
72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二十条	0472-8515136	
73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二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八条	0472-8515136	
7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二条	0472-8515136	
7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三条 2.【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76	对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77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78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79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3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4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0472-8515136	
85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2.【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8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87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88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0472-8515136	
8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0472-8515136	
90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三条	0472-8515136	
91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九十三条	0472-8515136	
92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本）第五十条	0472-8515136	
93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本）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9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95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四十九条	0472-8515136	
96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三条	0472-8515136	
9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98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99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10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101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10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五条	0472-8515136	
103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五条	0472-8515136	
104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本）第五十五条	0472-8515136	
10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06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07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08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0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10	对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0472-8515136	
11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0472-8515136	
112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0472-8515136	
113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0472-8515136	
114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0472-8515136	
115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0472-8515136	

116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0472-8515136	
117	对在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119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12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121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122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12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0472-8515136	
124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0472-8515136	
12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0472-8515136	
126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0472-8515136	
127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0472-8515136	
128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0472-8515136	
129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0472-8515136	
130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13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132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133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134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13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13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0472-8515136	
137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0472-8515136	
138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8515136	
139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5136	
14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0472-8515136	
14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0472-8515136	
14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0472-8515136	

143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0472-8515136	
144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0472-8515136	
145	对未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8515136	
146	对违反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6	
147	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48	对违反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0472-8515136	
149	对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第十八条	0472-8515136	
150	对未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条	0472-8515136	
15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8515136	
152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8515136	
15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0472-8515136	
15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0472-8515136	
155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15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157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58	对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59	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60	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6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	0472-8515136	
16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	0472-8515136	
163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	0472-8515136	
16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第三条	0472-8515136	
16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6	
1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6	
167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6	

16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6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6	
17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0472-8515136	
176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6	
177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0472-8515136	
178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79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0	对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1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0472-8515136	
182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3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4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5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6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7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88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	0472-8515136	
189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9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91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92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93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194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6	
195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6	
196	对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6	
197	对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6	
198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0472-8515136	
199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0472-8515136	
2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第四十条	0472-8515136	
20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0472-8515136	
202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0472-8515136	
203	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0472-8515136	
204	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限排、分时段运输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0472-8515136	
205	排污单位通过按照规定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外的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条	0472-8515136	
20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0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0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09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1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11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12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0472-8515136	
213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0472-8515136	
214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0472-8515136	
215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0472-8515136	
216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0472-8515136	
217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0472-8515136	

218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0472-8515136	
219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0472-8515136	
22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0472-8515136	
22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0472-8515136	
22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0472-8515136	
223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0472-8515136	
224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0472-8515136	
225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	0472-8515136	
22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0472-8515136	
22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0472-8515136	
228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0472-8515136	
229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1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2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3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6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7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8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	0472-8515136	
23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四条	0472-8515136	
24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七条	0472-8515136	
241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条 2.【规章】《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	0472-8515136	
24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条	0472-8515136	
24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条	0472-8515136	
244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条	0472-8515136	

245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4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47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48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49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0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1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3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二	0472-8515136	
255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三	0472-8515136	
256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5136	
257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第一百一十四	0472-8515136	
25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259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6	
26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0472-8515136	
26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0472-8515136	
262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263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0472-8515136	
264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6	
265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0472-8515136	
266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2.【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0472-8515136	
26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0472-8515136	
268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0472-8515136	
269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1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2.【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0472-8515136	

27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2.【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0472-8515136	
27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6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6	
277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278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27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280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515136	
281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0472-8515136	
28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0472-8515136	
283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0472-8515136	
28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0472-8515136	
28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0472-8515136	
286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0472-8515136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0472-851792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	0472-8511623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规定。	0472-8511623	
3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0472-8511623	
4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0472-8511623	
5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0472-8511623	
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0472-8511623	
7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0472-8511623	
8	对代理记账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0472-8511623	
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0472-8511623	
10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0472-8511623	
11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0472-8511623	
12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0472-8511623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	0472-8511623	
14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0472-8511623	
15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发布）第十九条。	0472-8511623	
16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0472-8511623	
17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18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19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2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	0472-8511623	
26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	0472-8511623	
27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二条。	0472-8511623	
28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0472-8511623	
29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0472-8511623	
30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2016年2月16日发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发布）第十七条。	0472-8511623	

31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	0472-8511623	
3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3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0472-8511623	
34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0472-8511623	
3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0472-8515233	
3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3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38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39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4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41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4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4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44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45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46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4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4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49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5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0472-8512025-8012	
5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5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53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54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5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5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57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58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59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6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61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6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6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64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6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6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0472-8512025-8012	
6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	0472-8512025-8012	
68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2025-8012	
69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70	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2025-8012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2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3	残疾人证迁移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4	残疾人证换领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5	残疾人证注销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6	残疾人证新办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7	残疾类别/登记变更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残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制定《白云鄂博矿区残疾人证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0472-851626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第48号）第四十四条	0472-8023110	
2	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第48号）第五十条	0472-8023110	
3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第三条	0472-8023110	
4	对工业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0472-8023110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是否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 令 第761号）第九条、第四十五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0472-8023110	
6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	0472-8023110	
7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0472-8023110	
8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0472-8023110	
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类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	行政备案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四条	0472-8023110	
10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	0472-8023110	
11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0472-8023110	
12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一）。	0472-8023110	
13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二）。	0472-8023110	
14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一）。	0472-8023110	
1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二）。	0472-8023110	
16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三）。	0472-8023110	
17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四）。	0472-8023110	
1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一）。	0472-8023110	
19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二）。	0472-8023110	
20	对生产企业在食盐、非食盐外包装上未按照规定做出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0472-8023110	
2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8023110	
22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0472-8023110	

23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10	
24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第二十六条。	0472-8023110	
25	对本地区食盐、非食盐的生产加工、经营和供应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0472-8023110	
26	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27	扣押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28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29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30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31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32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33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85号）	0472-8023110	
34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本）第四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023110	
35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者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0472-8023110	
36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者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0472-8023110	
37	对承担电力供应的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对营业区域内能源用户的能源供应服务，减少供应数量、限制购买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0472-8023110	
38	对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0472-8023110	
39	对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0472-8023110	
40	对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0472-8023110	
4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0472-8023110	
4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0472-8023110	
43	对盗窃电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0472-8023110	
44	对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0472-8023110	
45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4年7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0472-8023110	

46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 、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0472-8023110	
47	对窃电或者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 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制造和出售窃电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5年3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0472-8023110	
48	对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0472-8023110	
4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0472-802311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0472-8515130	
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0472-8515130	
3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0472-8023155	
4	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0472-8023155	
5	普通护照换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0472-8023155	
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023155	
7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8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9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0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1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2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3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4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5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6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7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六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条	0472-8023155	
18	普通护照补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0472-8510158	
19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0	
2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第37项	0472-8515130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6项	0472-8515130	
22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0472-8023155	
2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2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二十六條	0472-8515130	
2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條	0472-8515130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第二十一條	0472-8515130	
27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 第十条	0472-8023155	
2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項 第五十條	0472-8515130	
2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0472-8515129	
30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條	0472-8515129	

3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0472-8023155	
32	民用枪支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0472-8515130	
3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0472-8515130	
3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0	
35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三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三条	0472-8515130	
3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条	0472-8515130	
3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0472-8515130	
3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 第四条	0472-8515130	
3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 第四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	0472-8515130	
40	对营业性演出出现场的安全状况实地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1]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38号）第二次修订。[2]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5130	
41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0472-8515130	
42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0472-8515130	
43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0472-8515130	
44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2006年6月30日）第五条	0472-8515130	
45	对枪支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修订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	0472-8515130	
46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0472-8515130	
47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0472-8515130	
48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0472-8515130	
49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8515130	
50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0472-8515130	
51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经第588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0472-8515130	
52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一条	0472-8515130	
5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0472-8515130	
54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条	0472-8515130	
55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五条	0472-8515130	
56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于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4年9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0472-8515130	
57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0472-8515130	
58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0472-8515130	
59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第四十八条	0472-8515130	

60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0472-8515130	
61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0472-8515130	
62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六条第一款	0472-8515130	
6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0472-8515130	
64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七条第一款	0472-8515130	
65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0472-8515130	
6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0472-8515130	
67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第十一条	0472-8515130	
68	对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0472-8515130	
69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七条	0472-8515130	
70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0472-8515130	
71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0472-8515130	
72	户口迁入、迁出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第十三条	0472-8515130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0472-8515130	
74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0472-8515130	
75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0472-8515130	
76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0472-8515130	
77	技防施工企业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0472-8515130	
78	技防系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0472-8515130	
79	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安装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80	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禁止安装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九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515130	
8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0472-8515130	
82	对保安员的保安员证核发的监管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十六条	0472-8515130	
83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条	0472-8515130	
84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0472-8515130	
85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门规章】《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2017年5月修订） 第二条 2.【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0472-8515130	
86	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0472-8515130	
87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条	0472-8515130	
88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0472-8515130	
89	对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举报属实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警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本）（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0472-8515129	
90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盘问、检查，被指控有犯罪行为、有现场作案嫌疑、身份不明、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其继续盘问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9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0472-8515130	
91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5条	0472-8515130	
92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目录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5条	0472-8515130	

93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 、组织当地公民集会 、游行 、示威的公民强行遣回原地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0	
94	对非法制作 、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 、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扣押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95	对有关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0472-8515130	
96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存款 、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0	
97	对卖淫、嫖娼经检查患有性病的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2009年修正本）（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修正） 四、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规定处罚。	0472-8515130	
98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0472-8515130	
99	全国身份证丢失挂失申报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修正本）（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4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0472-8023155	
1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许可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	0472-8515130	
101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0472-8023155	
102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第二条	0472-8023155	
103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0472-8023155	
104	公民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补领、换领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修正本）（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4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0472-8023155	
105	异地身份证受理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修正本）（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0472-8023155	
10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第十条	0472-8023155	
107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0472-8023155	
108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规章】《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第四条	0472-8515130	
109	吸毒检测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规章】《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六十八条第四条	0472-8515130	
110	对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第一条	0472-8515130	
111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三）做好弃婴户籍登记工作 。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 、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 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0472-8515130	
112	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本）（1985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六条 第十条	0472-8515130	
113	婴儿出生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本）（1985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七条	0472-8515130	
114	户口主项变更 、更正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本）（1985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0472-8515130	
115	死亡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本）（1985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行有效）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5130	
116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0472-8515130	
117	居住证的申领、补领、换领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第663号）（2015年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九条 第十一条	0472-8515130	

118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本）（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本）（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3.【部委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17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46号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4.【规范性文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08〕277号） 第五十九条	0472-8515130	
119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6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0	
120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 4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0472-8515130	
121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3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0472-8515130	
122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0472-8515130	
123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0	
124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 7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0	
125	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0472-8515130	
126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等 4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0472-8515130	
127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128	对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等 7项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12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0472-8515130	
130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 4项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0472-8515130	
131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0472-8515130	
132	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0472-8515130	
133	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四条	0472-8515130	
134	对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0472-8515130	
135	对不具备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0472-8515130	
136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0472-8515130	
137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0472-8515130	
138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0472-8515130	
139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0472-8515130	
140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等 3项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0472-8515130	
141	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禁止安全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第九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515130	

142	技防施工企业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0472-8515130	
143	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安装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144	影响技防系统使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30	
145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0472-8515130	
146	对保安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0472-8515130	
147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0472-8515130	
148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472-8515129	
149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0472-8515129	
150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	0472-8515129	
15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0472-8515129	
15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0472-8515129	
15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0472-8515129	
154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0472-8515129	
155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超员载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5129	
156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5129	
157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0472-8515129	
158	对货运机动车超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0472-8515129	
15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0472-8515129	
16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0472-8515129	
161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0472-8515129	
162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0472-8515129	
163	对采取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0472-8515129	
164	对道路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交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0472-8515129	
165	租赁房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0472-8515130	
166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	0472-8515130	
167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0472-8515130	
16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0472-8515130	
169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0472-8515130	
170	对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515130	

171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0472-8515130	
1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0472-8515130	
173	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2.【部委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是为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办法。由四部委下发，公通字200743号文。第十五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83号公布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第二十一条	0472-8515130	
174	互联网网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2.【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30	
175	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0472-8515130	
176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0472-8515130	
17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0472-8515130	
178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部委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第12号令）（已于2010年6月11日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0472-8515130	
179	弃婴户籍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0472-8515130	
180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包头市公安局白云鄂博分局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四条 第二款	0472-851513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第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	0472-8515124	
2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0472-8515124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0472-8515124	
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八条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0472-8515124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0472-8515124	
6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0475-8515124	
7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	0472-8515124	
8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	0472-8515124	
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0472-8515124	
10	对教师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0472-85151324	
1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中断义务教育学业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十二条	0472-8515124	
12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2.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13	对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七十五条 2. 【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3.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8日）第十二条	0472-8515124	
14	对违规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七十六条	0472-8515124	

15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八十二条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七条	0472-8515124	
16	对违规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1.01.01） 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24	
17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18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19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 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4日） 第五十一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六条	0472-8515124	
20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2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22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 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8日） 第十二条	0472-8515124	
2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办学 学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4	
24	对违规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七十六条	0472-8515125	
25	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 其他学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八十二条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 第十七条	0472-8515126	
26	对违规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1.01.01） 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27	
27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 钱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 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8	

28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29	
29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年4月1日）第五十一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第三十三条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6日）第十六条	0472-8515130	
30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1	
3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第三十三条	0472-8515132	
32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6年8月1日）第三十三条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6日）第十二条	0472-8515133	
33	对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12年1月5日）第十五条第一款	0472-8515124	
34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1994年1月1日起）第十四条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6日）第十八条第二款 3.【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年12月12日）第十八条 4.【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五条	0472-8515124	
35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年12月12日）第二十条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6日）第十九条	0472-8515124	
36	对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1995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4日）第十八条	0472-8515124	
37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24	
38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六条	0472-8515124	
39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00年9月23日）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24	
40	对违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8日）第十二条	0472-8515124	
41	对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8日）第十二条	0472-8515124	
42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0日）第十三条	0472-8515124	
43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12日）第十五条	0472-8515124	
44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0472-8515124	

45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0年2月1日） 第二十八条	0472-8515124	
46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1999年9月13日） 第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行日期：2003年10月1日） 第二十三条	0472-8515124	
47	对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12年1月5日） 第四条 第十一条	0472-8515124	
48	对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七十七条	0472-8515124	
4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七十八条	0472-8515124	
50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施行日期：2016.06.01） 第七十九条	0472-8515124	
51	对严重作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颁布机关：教育部，施行日期：2012年1月5日）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0472-8515124	
52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颁布机关：国家教育委员会，施行日期：1998年3月7日） 第十一条	0472-8515124	
53	对教育教学督导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 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第2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执行） 第二条 第十一条	0472-8515124	
54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六十三条	0472-8515124	
55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0472-8515124	
56	对校园安全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第23号）	0472-8515124	
57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布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0472-8515124	
58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2.【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3.【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四条 4.【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 第五条	0472-8515124	

59	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四条 2.【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0472-8515124	
60	民办学校学籍、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2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0472-8515124	
61	对教师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 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0472-8515124	
62	对受教育者的申诉作出裁决	其他行政 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教育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本） 第三十九条	0472-8515124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及表彰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5号，2005年5月3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0472-8511239	
2	民族成分变更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2016.01.0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四条 第十一条	0472-8511239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八条	0472-8516285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0472-8516285	
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0472-8516285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0472-8516285	
5	地名审批或核准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六条 第十二条	0472-8516285	
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名管理条例》	0472-8516285	
7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0472-8516285	
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0472-8516285	
9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0472-8516285	
10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条	0472-8516285	
1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0472-8516285	
1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	0472-8516285	
13	社会组织评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民政部部会议通过，民政部令39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五条	0472-8516285	
14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0472-8516285	
15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0472-8516285	
16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	0472-8516285	
1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0472-8516285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条件如下：（一）父母双方重残、重病、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残、重病、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三）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重残、重病、失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四）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重病、死亡、失联、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五）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重残、死亡、失联、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六）父母一方失联，另一方重残、重病、死亡、失联、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七）父母一方服刑在押，另一方重残、重病、死亡、失联、失踪、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八）父母一方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九）父母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另一方重残、重病、死亡、失联、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遣送（驱逐）出境的；（十）父母一方被遣送（驱逐）出境，另一方重残、重病、死亡、失联、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的。	0472-8516285	
19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0472-8516285	
20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第八条	0472-8516285	
2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0472-8516285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0472-8516285	
2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	0472-8516285	
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 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0472-8516285	
2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	0472-8516285	

2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0472-8516285	
2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	0472-8516285	
2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	0472-8516285	
2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	0472-8516285	
3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3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	0472-8516285	
3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0472-8516285	
33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0472-8516285	
3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节第二十九条	0472-851628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0472-8516285	
3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0472-8516285	
3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0472-8516285	
38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二条	0472-8516285	
39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0472-8516285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0472-8516285	
41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0472-8516285	
42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0472-8516285	
4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 条	0472-8516285	
44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0472-8516285	
45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0472-8516285	
46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	0472-8516285	
47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0472-8516285	

48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七、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硅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	0472-8516285	
4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0472-8516285	
50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1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2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3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5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6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7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十条 第二款	0472-8516285	
5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0472-8516285	

5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8516285	
6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8516285	
6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九条	0472-8516285	
6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8516285	
6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6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7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7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7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7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九条	0472-8516285	
74	对非法民间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第四条	0472-8516285	
7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第六十八条	0472-8516285	
76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77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78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79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80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以及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8516285	
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0472-8516285	
8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0472-8516285	
8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8516285	
8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8516285	
85	对享受社会救助的人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0472-8516285	
8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十四条	0472-8516285	
87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家庭收入情况好转后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十四条	0472-8516285	
8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	0472-8516285	
89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0472-8516285	
90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本）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516285	
9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0472-8516285	

92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发布）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0472-8516285	
93	募捐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四条	0472-8516285	
94	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0472-8516285	
95	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五十五条	0472-8516285	
96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472-8516285	
97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0472-8516285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6年第68号）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6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9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1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电话：0472-8518808 邮 箱： byqjtj@163.com	

2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21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22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2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2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	电话监督0472-8518808	
26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电话监督0472-8518809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电话监督0472-8518810	
28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电话监督0472-8518811	
2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 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 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电话监督0472-8518812	
3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电话监督0472-8518813	
3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电话监督0472-8518814	
3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电话监督0472-8518815	
4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电话监督0472-8518816	
4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 、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电话监督0472-8518817	
42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电话监督0472-8518818	

43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 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0472-8518819	
4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0472-8518820	
45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电话监督0472-	
46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	电话监督0472-8518822	
47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电话监督0472-8518823	
48	乡村兽医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第六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49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2013年第5号修正。）第十四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0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9届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二十二 条 第二十三 条 第二十四 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1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2013年第5号修正。）第五条	电话：0472-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6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5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61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6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6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6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0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1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4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7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 com	

8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1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2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6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7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89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1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2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3	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规定，对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6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8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99	对出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1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且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3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6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7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8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 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0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 com	

11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16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17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1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19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8	对水利工程质量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2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2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3	对明示或暗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4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3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3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3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38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39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1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2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3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4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8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59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1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2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3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5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6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7	对由于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8	对由于水利工程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69	对由于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70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71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72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3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6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7	对农业灌溉未获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8	对农业灌溉擅自转让水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79	对农业灌溉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0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便验收启用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且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2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3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4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5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6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187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88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用水户)盗用公共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89	对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以及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0	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2	对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3	对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4	对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5	对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6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7	对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8	对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199	对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0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1	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4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出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5	对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06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07	对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0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本）第五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0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5	对抢采沥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7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其他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8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byqjtj@163.com	

219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2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21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2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23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草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电话：8518808 邮箱： byqjt.j@163.com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十二条	0472-8515750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0472-8515750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0472-8515750	
4	气象灾害性质和等级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五条	0472-8515750	
5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九条第二款 3.《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4.《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 5.《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九条	0472-8515750	
6	雷电灾害的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0472-8515750	
7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七条 3.《内蒙古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0472-8515750	
8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0472-851575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接收举报投诉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八十五条	8518755	
2	对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201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8518755	
3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8518755	
4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七十七条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发布）第五条 第十八条 3.【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发布）第三条 第二十四条 4.【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 第五条	8518755	
5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8518755	
6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公布）第四条	8518755	
7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4号公布）第六条 2.【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9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公布）第十五条	8518755	
8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第十二条	8518755	
9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七十九条	8518755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 第三条 第六条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8518755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8518755	
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8518755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8518755	
1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6月30日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8518755	
15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八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8518755	
16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8518755	
17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	8518755	
18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九十四条	8518755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九十五条	8518755	
20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 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8518755	
21	对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六条	8518755	
2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8518755	
23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8518755	
24	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8518755	

25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8518755	
26	对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8518755	
27	对用人单位在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条件下，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八条	8518755	
28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九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8518755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8518755	
30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四条 2.【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第四十七条	8518755	
3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五条	8518755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8518755	
33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本）》第六十七条	8518755	
3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3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3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37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38	对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3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4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41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8518755	
42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8518755	
43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8518755	
44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	8518755	
4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 号发布） 第三十条	8518755	
46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8518755	
47	对儿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4号公布）第十一条	8518755	

48	对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5号公布）第十三条 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8518755	
49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6号公布）第十三条	8518755	
50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7号公布）第十三条	8518755	
51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8号公布）第十三条	8518755	
52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47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8518755	
5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工资报表，隐匿、毁灭工资支付记录的，或者拒绝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者工资保障规定》（2007年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47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8518755	
54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十四条	8518755	
55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十四条	8518755	
56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十四条	8518755	
5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	8518755	
5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一条	8518755	
5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8518755	
6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8518755	
61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8518755	
62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8518755	
63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8518755	
64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8518755	
6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五条	8518755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8518755	
6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8518755	
68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8518755	

6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8518755	
7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许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8518755	
7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人事行政部门委托，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518755	
7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做出虚假承诺，以及伪造、涂改、借用、租用、转让《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相关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518755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取消、变更人才交流会时间、地点、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518755	
74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十二 条	8518755	
75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 条	8518755	
76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对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 条	8518755	
77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 条	8518755	
78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四条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第二十三 条 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二 条	8518755	
79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六 条	8518755	
80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七 条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 号发布）第二十七 条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 条	8518755	
8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本）第八十八 条	8518755	
8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 条 第五十六 条	8518755	
83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 条	8518755	
8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 条	8518755	
85	对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 条	8518755	
8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 条 第六十三 条	8518755	
87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 第二十八 条	8518755	
88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册，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第二十四 条	8518755	

89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8518755	
90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	8518755	
91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四条	8518755	
92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四条	8518755	
9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四条	8518755	
94	对缴费单位有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五条	8518755	
95	对用人单位未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给退休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根据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8518755	
96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8518755	
97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8518755	
98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8518755	
99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	8518755	
10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8518755	
101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8518755	
102	对民办学校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8518755	
103	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本）第三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五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第三条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5.【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8518755	
104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调整用工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8518755	
10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0号）第五条 4.《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4号）第九条	8518761	
10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1〕213号）	电话： 8518755 邮箱： byrsldjxx@163.com	
10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工作规程》（内人社发〔2011〕213号）	电话： 8518755 邮箱： byrsldjxx@163.com	
108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电话： 8518755 邮箱： byrsldjxx@163.com	
109	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电话： 8518755 邮箱： byrsldjxx@163.com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拍卖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0472-8515463	
2	家电维修服务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0472-8515463	
3	旧电子产品销售、回收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0472-8515463	
4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0472-8515463	
5	洗染业经营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0472-8515463	
6	家庭服务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第11号公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0472-8515463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九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0472-8515463	
8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公司、鉴定评估公司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	0472-8515463	
9	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设定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生效，《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10号同时废止。	0472-8515463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0472-8515463	
1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0472-8515463	
12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7号发布，自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0472-8515463	
1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行政法规】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0472-8515463	
14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1.【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0472-8515463	
15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执法权已下放旗县区，目前无依据。	0472-8515463	
16	对成品油流通开展行业检查	行政检查	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0472-8515463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2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0472-8511169	
3	家用汽车三包争议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0472-8511169	
4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5	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 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条	0472-8511169	
6	对格式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06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7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10月1日实施）第三条 第四条	0472-8511169	
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9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10	股权出质设立的设立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一条 第三条	0472-8511169	
1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1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13	对《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14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0472-8511169	
15	对各类市场主体以暴力胁迫恶意串通等方式危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的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16	对各类市场主体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17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18	对单位和个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八条	0472-8511169	
19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20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21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2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0472-8511169	
24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0472-8511169	
25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0472-8511169	

26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查看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0472-8511169	
27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0472-8511169	
28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二条	0472-8511169	
29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30	对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3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32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3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34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35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0472-8511169	
36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0472-8511169	
37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38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0472-8511169	
3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0472-8511169	
40	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41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42	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4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0472-8511169	
4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0472-8511169	
45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	0472-8511169	
46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	0472-8511169	
4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0472-8511169	
4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0472-8511169	
49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50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5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0472-8511169	

5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0472-8511169	
53	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5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0472-8511169	
55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0472-8511169	
56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0472-8511169	
57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0472-8511169	
58	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5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查看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0472-8511169	
60	对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行为对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0472-8511169	
61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0472-8511169	
62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企业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63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0472-8511169	
64	对取证后未能保持规定的生产条件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0472-8511169	
65	对试生产企业未标注“试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0472-8511169	
66	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0472-8511169	
6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0472-8511169	
6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0472-8511169	
69	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证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0472-8511169	
7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违法出租、出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0472-8511169	
7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0472-8511169	
7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0472-8511169	
73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0472-8511169	
7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国抽或省抽不合格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0472-8511169	
75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0472-8511169	
76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7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78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0472-8511169	

79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0472-8511169	
80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81	对取证后未能保持规定的生产条件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0472-8511169	
82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0472-8511169	
83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查看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0472-8511169	
84	对未经认证并标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85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0472-8511169	
8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0472-8511169	
87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查看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0472-8511169	
8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查看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0472-8511169	
89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0472-8511169	
90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91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92	对经营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0472-8511169	
93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时不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94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0472-8511169	
95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9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0472-8511169	
97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98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99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100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0472-8511169	
101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0472-8511169	
102	对生产者在缺陷调查中未承担及时调查等相应法律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0472-8511169	
10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缺陷儿童玩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104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主动召回程序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0472-8511169	
105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106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107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0472-8511169	
108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九十六条	0472-8511169	
109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0472-8511169	
110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111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六十条	0472-8511169	
112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0472-8511169	
11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	0472-8511169	
114	对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0472-8511169	
115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116	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生物制品批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117	对生产不符合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118	使用不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0472-8511169	
119	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12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12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2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12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124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12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12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或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27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28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2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3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3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0472-8511169	
132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133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13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0472-8511169	
135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0472-8511169	

13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0472-8511169	
137	对生产者未提交召回总结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0472-8511169	
13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0472-8511169	
139	对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0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4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5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6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8	对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4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0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1	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2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4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5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7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58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0472-8511169	
15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2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4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5	对发生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0472-8511169	
166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16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0472-8511169	
168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0472-8511169	
169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0472-8511169	
170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0472-8511169	
17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0472-8511169	
172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0472-8511169	
173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0472-8511169	
174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0472-8511169	
175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	0472-8511169	
176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0472-8511169	
177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0472-8511169	
178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十四条	0472-8511169	
179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0472-8511169	
180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0472-8511169	
181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2	对广告内容含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3	对违法发布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处方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4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5	对违法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6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7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8	对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89	对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0	对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1	对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2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3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4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等违法发布或者变相违法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5	对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6	对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七条	0472-8511169	
197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0472-8511169	
198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 条	0472-8511169	
199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委规章】《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 条	0472-8511169	
200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01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02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本）第二条 第四十条 【部委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修正本）（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203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204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八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05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0472-8511169	
206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207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0472-8511169	
208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五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六款	0472-8511169	
209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七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21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九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七款	0472-8511169	
211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0472-8511169	
212	对眼镜配置者违反配备计量器具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0472-8511169	
21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0472-8511169	
214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215	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0472-8511169	
216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0472-8511169	
21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0472-8511169	
218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	0472-8511169	
219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	0472-8511169	
22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0472-8511169	
221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0472-8511169	
222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0472-8511169	
223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7号）第六条	0472-8511169	
224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0472-8511169	
225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2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2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28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2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3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31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32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33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3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35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36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37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38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39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4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41	对生产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42	对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43	对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44	对非食品原料生产、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及用回收食品生产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45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0472-8511169	
24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0472-8511169	
247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248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0472-8511169	
24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0472-8511169	
250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0472-8511169	
25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0472-8511169	
252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253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0472-8511169	

25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0472-8511169	
255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0472-8511169	
25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0472-8511169	
25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0472-8511169	
258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59	对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0472-8511169	
260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61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0472-8511169	
262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0472-8511169	
26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0472-8511169	
264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265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0472-8511169	
26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0472-8511169	
267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268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0472-8511169	
269	对直销员违法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0472-8511169	
27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	0472-8511169	
271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类型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72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0472-8511169	
273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	0472-8511169	
27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0472-8511169	
27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276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77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78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0472-8511169	
279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80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81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82	对个人独资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0472-8511169	
283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0472-8511169	
284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0472-8511169	
285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0472-8511169	
286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0472-8511169	
287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0472-8511169	
288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289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0472-8511169	
290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29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0472-8511169	
292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0472-8511169	
293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0472-8511169	
29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0472-8511169	

295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96	对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0472-8511169	
297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十一条	0472-8511169	
298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0472-8511169	
299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0472-8511169	
300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九十六条	0472-8511169	
301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0472-8511169	
30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0472-8511169	
303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家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0472-8511169	
30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0472-8511169	
305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0472-8511169	
306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1169	
307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	0472-8511169	
308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0472-8511169	
309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0472-8511169	
310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0472-8511169	
3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0472-8511169	
312	对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的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0472-8511169	
313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0472-8511169	
314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0472-8511169	
315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0472-8511169	
316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0472-8511169	
317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0472-8511169	
318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0472-8511169	

319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32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	0472-8511169	
321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0472-8511169	
322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八十三条	0472-8511169	
32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0472-8511169	
324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0472-8511169	
325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0472-8511169	
326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0472-8511169	
327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0472-8511169	
328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0472-8511169	
329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0472-8511169	
330	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0472-8511169	
331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0472-8511169	
332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0472-8511169	
333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七条	0472-8511169	
334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0472-8511169	
33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1169	
336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8511169	
337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第三十条	0472-8511169	
338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0472-8511169	
33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	0472-8511169	
34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0472-8511169	
34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0472-8511169	
342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0472-8511169	
34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0472-8511169	
34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0472-8511169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税务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0472-8516460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	0472-8516460	
3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0472-8516460	
4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3.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0472-8516460	
5	对发票领用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0472-8516460	
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0472-8516460	
7	代开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四条。 3.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印发）第六条。	0472-8516460	
8	依法实施税收相关数据交换和共享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5. 《内蒙古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第七条。	0472-8516460	
9	涉税信息报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0472-8516460	
10	对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2.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三条第四项	0472-8516460	
11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2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3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0472-8516460	
14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0472-8516460	
15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0472-8516460	
16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0472-8516460	

17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第一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	0472-8516460	
18	消费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9	消费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20	消费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税收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0472-8516460	
2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0472-8516460	
2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0472-8516460	
23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 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	0472-8516460	
24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0472-8516460	
25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0472-8516460	
26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0472-8516460	
27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0472-8516460	
28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0472-8516460	
29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0472-8516460	
30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31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0472-8516460	
32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印发，财税〔2008〕65号修改）。	0472-8516460	
3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0472-8516460	
34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0472-8516460	
35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0472-8516460	
36	房产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0472-8516460	
37	房产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0472-8516460	
38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0472-8516460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0472-8516460	
40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0472-8516460	
41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0472-8516460	
42	契税法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四条。	0472-8516460	
43	契税法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四条。	0472-8516460	

44	资源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45	资源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46	车船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0472-8516460	
47	车船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0472-8516460	
48	印花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0472-8516460	
49	印花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0472-8516460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0472-8516460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0472-8516460	
52	烟叶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六条。	0472-8516460	
53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54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55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0472-8516460	
56	出口退（免）税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0472-8516460	
57	出口退（免）税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1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0472-8516460	
5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18年第48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0472-8516460	
59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	0472-8516460	
60	税收情报交换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国税发〔2006〕70号印发）第三条、第四条	0472-8516460	
61	委托代征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0472-8516460	
6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0472-8516460	
63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64	核定应纳税额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0472-8516460	
65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条。	0472-8516460	
66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0472-8516460	
67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0472-8516460	
68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69	发布欠税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0472-8516460	
70	税收优先权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0472-8516460	
71	代位权、撤销权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0472-8516460	
72	多缴税款退（抵）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0472-8516460	
73	税款追征追缴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0472-8516460	
74	收缴或停供发票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0472-8516460	
75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的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0472-8516460	
76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0472-8516460	
77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0472-8516460	
78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0472-8516460	
79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二、主要政策（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0472-8516460	
80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0472-8516460	
81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 3.《工伤保险条例》第三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0472-8516460	
82	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0472-8516460	
83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五十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 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84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4.《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85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86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字〔2016〕 64号）第六条	0472-8516460	
87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88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改革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89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3.《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印发）第五条。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0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1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2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4.《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3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印发）第八条。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4.《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4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八）扶持资金筹集。 3.《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第五条。 4.《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5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一条。 3.《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9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6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9项。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7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七）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8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4.《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5.《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99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第一条。 4.《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	0472-8516460	
100	职业年金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7号）第四十四条	0472-8516460	
101	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0472-8516460	
102	对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八条。	0472-8516460	
103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0472-8516460	
104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0472-8516460	

105	税收普法宣传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0472-8516460	
106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涉税业务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 3.《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修改）第二条。	0472-8516460	
107	对违反涉税专业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0472-8516460	
108	对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十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5年第22号）。	0472-8516460	
109	纳税人税收风险分析及组织应对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二、主要任务（五）优化税务组织体系 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0472-8516460	
110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0472-8516460	
111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0472-8516460	
112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13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14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	0472-8516460	
115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16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0472-8516460	
117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0472-8516460	
118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0472-8516460	
119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0472-8516460	
120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0472-8516460	
121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0472-8516460	
122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0472-8516460	
123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0472-8516460	
124	社会保险费相关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0472-8516460	
125	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0472-8516460	
126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0472-8516460	
127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0472-8516460	
128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0472-8516460	
129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0472-8516460	
130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0472-8516460	
131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0472-8516460	
132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0472-8516460	

133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0472-8516460	
134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0472-8516460	
135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0472-8516460	
136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0472-8516460	
137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0472-8516460	
138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0472-8516460	
139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0472-8516460	
140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6460	
141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0472-8516460	
142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0472-8516460	
143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0472-8516460	
144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0472-8516460	
145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0472-8516460	
146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0472-8516460	
147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0472-8516460	
148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0472-8516460	
149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0472-8516460	
150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0472-8516460	
151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0472-8516460	
152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0472-8516460	
153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0472-8516460	
154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0472-8516460	
155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0472-8516460	
156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0472-8516460	
157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0472-8516460	
158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0472-8516460	
159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3.《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0472-8516460	
160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0472-8516460	
161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0472-8516460	
162	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0472-8516460	
163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0472-8516460	
164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改）。	0472-8516460	
165	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3.《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53号修改）第二条。	0472-8516460	
166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0472-8516460	
167	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	0472-8516460	
168	办理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0472-851646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0472-8517148	
2	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0472-8517155	
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0472-8517150	
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	0472-8517151	
5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0472-	
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8517152	
7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0472-8517154	
8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2.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法》（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五条	0472-8517156	
9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0472-8517157	
1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58	
11	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59	
12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0	
13	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1	
14	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2	
15	对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第三人代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3	
16	对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4	
17	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5	
18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6	
19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7	
20	对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8	
21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69	
22	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70	
23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设定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按照法律效力等级排列，注明依据条款及其内	0472-	
24	一般采用“对…（违法行为描述）的处罚”的表述。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2	
25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3	
26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4	
27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5	
28	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6	

29	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7	
30	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8	
31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8517179	
32	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受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0	
33	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1	
34	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2	
35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3	
36	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4	
37	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5	
38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6	
39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7	
40	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8	
41	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89	
42	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7190	
43	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0472-8517191	
4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0472-8517192	
45	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0472-8517193	
46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2.【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3.【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五条	0472-8517194	
4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第七十二条	0472-	
48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第五十六条 2.第五十七条 3.《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8517195 0472-8517196	
49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0472-	
5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	8517197	
5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司法局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8517198 8517149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第四十一条	8023078	
2	对农业普查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	8023078	
3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四条	8023078	
4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	8023078	
5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8023078	
6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七条	8023078	
7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	8023078	
8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8023078	
9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8023078	
10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8023078	
11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8023078	
12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8023078	
13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二条	8023078	
14	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8023078	
15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8023078	
16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8023078	
17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8023078	
18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023078	
19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023078	
20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023078	
21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023078	
22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8023078	
23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8023078	
24	对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8023078	

2025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0472-8510010	
2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3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0472-8510010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第八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0472-8510010	
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0472-8510010	
6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0472-8510010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0472-8510010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0472-8510010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0472-8510010	
1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0472-8510010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0472-8510010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	0472-8510010	
1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0472-8510010	
14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修正本）第六条	0472-8510010	
15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	0472-8510010	
1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18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1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的认定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0472-8510010	

20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	0472-8510010	
2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	0472-8510010	
2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0472-8510010	
2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0472-8510010	
24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第七条	0472-8510010	
25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	0472-8510010	
26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0472-8510010	
27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0472-8510010	
28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第六条	0472-8510010	
29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第十一条	0472-8510010	
30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第十二条	0472-8510010	
31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 第九条	0472-8510010	
3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 第九条	0472-8510010	
33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0472-8510010	
34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	0472-8510010	
35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	0472-8510010	
36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	0472-8510010	
37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 第六条 第二十一条	0472-8510010	
38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0472-8510010	
39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 第四条	0472-8510010	
4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4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42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试行）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0472-8510010	
4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一、二级实验室的备案）（一级综合医院、一级蒙医中医医院、一级妇幼保健医院、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乡镇苏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村卫生室等由旗县区审批的医疗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18年04月0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2.《内蒙古自治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2008年10月27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卫科字〔2008〕824号公布）第五条	0472-8510010	
44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1号）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45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第八十七条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46	对爱国卫生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	0472-8510010	
4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二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0472-8510010	
48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49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50	对计划免疫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5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52	产前诊断技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 2002年）第七条	0472-8510010	
53	避孕药具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54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2001年）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55	对性病防治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9号公布）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5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 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57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2号）第三条 第十三条	0472-8510010	
58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0472-8510010	
59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60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0472-8510010	
61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令）第四条 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62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5号）第四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0472-8510010	
63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五条	0472-8510010	
64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0472-8510010	
6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66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0472-8510010	
67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9年）第四条 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	0472-8510010	
6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条 2.【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第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6号）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71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8号发布 2016年修订）第三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72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0472-8510010	
73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74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	0472-8510010	
75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76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发布）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7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78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十五条	0472-8510010	
79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 2016年）第五条	0472-8510010	
80	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2号 2005年）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0472-8510010	
81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07年）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	0472-8510010	
82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条 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 号 2017年） 第三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83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第三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84	对蒙药材中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2010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85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2号）第三条	0472-8510010	
86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以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0472-8510010	
87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2号）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88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第四条	0472-8510010	
8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2004年修订）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90	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006年）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91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92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3号 2006年）第三条 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93	对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四条	0472-8510010	
94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2009年）第十五条	0472-8510010	
95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96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0472-8510010	
97	对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98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99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1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2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3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4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105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0472-8510010	

10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07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08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09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1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1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4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5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6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1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1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19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120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12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2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5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6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7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8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2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130	对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131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132	对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13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13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0472-8510010	
13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136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137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3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139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14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14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14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143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144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0472-8510010	
145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46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47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48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4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15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151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15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15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154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15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0472-8510010	
156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15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5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60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61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62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16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164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16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0472-8510010	

166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167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168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六条	0472-8510010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四条	0472-8510010	
17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八条	0472-8510010	
171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七条	0472-8510010	
1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九条	0472-8510010	
1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五条	0472-8510010	
174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17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176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177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178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79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0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1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2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3	对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4	对于血站未按有关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5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6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7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8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89	对于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90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91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92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193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194	对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195	对医疗机构具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196	对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197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0472-8510010	
198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0472-8510010	
199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0472-8510010	
20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二条	0472-8510010	
201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条	0472-8510010	
202	对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一条	0472-8510010	
203	对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一条	0472-8510010	
204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八条	0472-8510010	
205	对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0472-8510010	
206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0472-8510010	
207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0472-8510010	

208	对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九条	0472-8510010	
20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21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211	对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212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3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4	对医疗机构具有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5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6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7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8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219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220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221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22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223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2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0472-8510010	
225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四条	0472-8510010	
226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22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228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229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2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2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232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233	对医师资格考生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234	对医师资格考生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235	对医师资格考生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236	对医师资格考试严重舞弊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237	对医师资格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23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23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24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241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42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3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4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5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6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7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8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49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炎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50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5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52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5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254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七条	0472-8510010	
255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七十一条	0472-8510010	
256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七十一条	0472-8510010	
257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十六条	0472-8510010	
258	对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259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十八条	0472-8510010	
260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滋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十九条	0472-8510010	
261	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十五条	0472-8510010	
262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自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条	0472-8510010	
2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2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26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2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2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26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69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0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1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275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0472-8510010	
276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77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78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79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8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8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0472-8510010	
28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0472-8510010	
28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0472-8510010	
28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0472-8510010	
285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0472-8510010	
286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0472-8510010	

287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0472-8510010	
288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0472-8510010	
289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0472-8510010	
29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29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29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0472-8510010	
29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0472-8510010	
29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0472-8510010	
29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0472-8510010	
29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0472-8510010	
29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0472-8510010	
298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299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300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301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30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随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本）第一百二十六条	0472-8510010	
303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304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本）第九十一条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九十条】	0472-8510010	
3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30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0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0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0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3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31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18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2022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31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32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321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2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3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4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32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328	对非法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329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33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0472-8510010	
3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339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34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341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342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34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0472-8510010	

34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45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4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4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48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49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50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51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35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0472-8510010	
353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354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355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35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357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35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359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360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361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362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363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364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365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36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36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0472-8510010	
36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369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37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37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37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三条 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37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374	对从事计划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37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0472-8510010	

376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八十一条	0472-8510010	
377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0472-8510010	
378	对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十九条	0472-8510010	
37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380	对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381	对医务人员具有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382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383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0472-8510010	
384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385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 2010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38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387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3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3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39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391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392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393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394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395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0472-8510010	
396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39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398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第七条	0472-8510010	
399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第十条	0472-8510010	
400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第十一条	0472-8510010	
401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第六条	0472-8510010	
402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第六条	0472-8510010	
403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0472-8510010	
404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0472-8510010	
40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	0472-8510010	
40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0472-8510010	
40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0472-8510010	
40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0472-8510010	
40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五条	0472-8510010	
410	未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0472-8510010	

4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0472-8510010	
4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0472-8510010	
4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0472-8510010	
4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0472-8510010	
41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条	0472-8510010	
4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四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19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2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2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教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423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	0472-8510010	
42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3.【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2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0472-8510010	
42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0472-8510010	
427	对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0472-8510010	

428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429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43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431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32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33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0472-8510010	
43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0472-8510010	
435	对违反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0472-8510010	
43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3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3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4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42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0472-8510010	
443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4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4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4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0472-8510010	
447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经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48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49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50	对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51	对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52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53	对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0472-8510010	
454	对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八条 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55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456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0472-8510010	
457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一条 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0472-8510010	
458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2.【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0472-8510010	
45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46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61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46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63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64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65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0472-8510010	
466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510010	
467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68	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69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70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7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510010	
472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510010	
473	对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4	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5	对单采血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6	对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7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8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79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1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2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3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4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5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6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	0472-8510010	
488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行政法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489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八条 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八条	0472-8510010	
490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3.【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0472-8510010	
4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0472-8510010	
492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0472-8510010	
493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0472-8510010	
494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495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496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497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0472-8510010	
498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499	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九条 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九条	0472-8510010	
50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5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 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0472-8510010	
502	对违反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条【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四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七条】	0472-8510010	
503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0472-8510010	
50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四十九条【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二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五条。】	0472-8510010	
505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第三条 第三十八条 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五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八条。】	0472-8510010	
50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507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508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0472-8510010	
509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2.【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1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510010	
511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0472-8510010	
512	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513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514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510010	
51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0472-8510010	
51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0472-8510010	
51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0472-8510010	
518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七条 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七条	0472-8510010	
519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六条	0472-8510010	
5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条 3.【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0472-8510010	
52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八十条 3.【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522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5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0472-8510010	
5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0472-8510010	
52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2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2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2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2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3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第七十七条	0472-8510010	

531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53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533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5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535	对建设单位有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0472-8510010	
536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537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538	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539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	0472-8510010	
540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541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二十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54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54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四十九条	0472-8510010	
544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0472-8510010	
545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条 3.【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第十四条	0472-8510010	
546	对用人单位有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547	对用人单位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条	0472-8510010	

54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条 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549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条 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七条	0472-8510010	
550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1	对用人单位有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2	对用人单位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3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4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5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556	对用人单位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7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8	对用人单位有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59	对用人单位有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八条	0472-8510010	
560	对用人单位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一条	0472-8510010	
56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四条	0472-8510010	
56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五条 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三十条	0472-8510010	
56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4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6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7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8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69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3.【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九条	0472-8510010	
570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二条	0472-8510010	
571	对用人单位违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2.【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第五十三条	0472-8510010	
572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一条	0472-8510010	
573	对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574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575	对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576	对建设单位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条	0472-8510010	
57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条 第八条	0472-8510010	
57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0472-8510010	
57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	0472-8510010	
58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卫健委	1.【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第十五条	0472-8510010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出版物经营许可（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2.【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10号）第十条 3.【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0472-6131688	
2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3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 第11号 1994年2月3日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4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 第 11号发布）第五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5	举办高危竞争性体育竞赛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82号公布）第三十条	0472-6131688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和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号发布）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0472-6131688	
7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十八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号公布）第十六条	0472-6131688	
8	高危竞争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条、第十一条 3.【部门规章】《经营高危竞争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号发布 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修正）第五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0472-6131688	
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36条 2.《国务院令 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 第62项 3.【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0472-6131688	
10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旗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 2.【部委规章】《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文化和旅游部第26号公布）第十条	0472-6131688	三级五同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号修正）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0472-6131688	
1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9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条、第六条	0472-6131688	
13	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0472-6131688	
1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第十三条	0472-6131688	
1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 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同年1月29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发布； 3月1日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施行。 2016年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0472-6131688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0472-6131688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0472-6131688	
1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 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97年9月1日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4年12月6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号》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第五条	0472-6131688	
1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 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97年9月1日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4年12月6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7号》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0472-6131688	
2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 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 129号，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条	0472-6131688	
2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 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七条 第八条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 第 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23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2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2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 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2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 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 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0472-6131688
2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2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0472-6131688
2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 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3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2.《电影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第四条 第六条	0472-6131688
31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3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 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0472-6131688
3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一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3.《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2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0472-6131688
34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授予（三级）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条 2.【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0472-6131688
35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	0472-6131688
36	对侵害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公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日期： 2010.04.01 ）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站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0472-6131688
3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9	对未按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2.【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1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2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3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4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5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6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48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49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4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5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1997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0472-6131688
56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或播出禁止播出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11年11月21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57	对播出机构违反广播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0472-6131688	
58	对违反广播电视冠名、医疗、频道标识和博彩等商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61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59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二 条	0472-6131688	
60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三 条	0472-6131688	
61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三 条	0472-6131688	
62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三 条	0472-6131688	
63	对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三 条	0472-6131688	
64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三 条	0472-6131688	
65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 条	0472-6131688	
66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 条	0472-6131688	
67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四 条	0472-6131688	
6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本）（发布部门：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实施日期：2000.11.05）第二十 条	0472-6131688	
69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本）（发布部门：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实施日期：2000.11.05）第二十 一条	0472-6131688	
70	对广播电视设施或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损害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 年本）（发布部门：国务院令 第 295 号 实施日期：2000.11.05）第二十 二条	0472-6131688	
71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一条	0472-6131688	
7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一条	0472-6131688	
73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一条	0472-6131688	
74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一条	0472-6131688	
75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二条	0472-6131688	
76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二条	0472-6131688	
77	对违规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5 号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 三条	0472-6131688	
78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79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第三十 条	0472-6131688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81	对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第三十 条	0472-6131688	
8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载有禁止、限制内容，未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83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有重要事项发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84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85	对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自 200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	0472-6131688	
86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五 条、第五十六 条	0472-6131688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88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影电影许可证》《摄制电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89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90	对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91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92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自 20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 五十九 条	0472-6131688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号2001年12月25日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94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1.01.08）第八条、第十五条	0472-6131688	
95	对违规播放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1.01.08）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0472-6131688	
96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播映的节目单未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1.01.08）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0472-6131688	
97	对违规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盗接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1.01.08）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0472-6131688	
98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1.01.08）第七条、第十五条	0472-6131688	
99	对未获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或者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100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 播放 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二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101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二十八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号，1997年8月11日颁布，2013年12月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102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二十九条	0472-6131688	
10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本法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0472-6131688	
104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号，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本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105	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106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107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108	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本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10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3.07.18）第十条	0472-6131688	
11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一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一条 3.【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五十九条	0472-6131688	
111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条	0472-6131688	
11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13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11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115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0472-6131688	
116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三条	0472-6131688	
117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1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19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2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2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2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23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六条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0472-6131688	
124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125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六十七条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126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0472-6131688	
127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5.12.01）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128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0472-6131688	
129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0472-6131688	
130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0472-6131688	
131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流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132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七条	0472-6131688	
133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八条	0472-6131688	
13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二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35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36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37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五条	0472-6131688	
138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39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0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1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2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3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4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5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6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7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8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49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50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1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2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4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5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6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7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8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59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量值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60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61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5.12.01）第六十一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16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11.03.25）第十条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6.02.06 ）第六十一条	0472-6131688	
163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 国务院 施行日期： 1990.07.29）第十三条	0472-6131688	
164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65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66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 2009.10.15）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67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168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169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170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171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制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删除、修改、篡改或者向他人提供删除、修改、篡改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172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九条	0472-6131688	
173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制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删除、修改、篡改或者向他人提供删除、修改、篡改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九条	0472-6131688	
174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3.03.01）第十九条	0472-6131688	
175	对违规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六条	0472-6131688	
176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77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78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17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180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81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	0472-6131688	
182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83	对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84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85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86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87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88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89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90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191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92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193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公布部门：国务院 施行日期： 2017.03.0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23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24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第三十六条	0472-6131688	
225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26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27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28	对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29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30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31	对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32	对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233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十八条	0472-6131688	
234	对复制非法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0472-6131688	
235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236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237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条	0472-6131688	
238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0472-6131688	
239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0472-6131688	
240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一条	0472-6131688	
241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二条	0472-6131688	
242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0472-6131688	
243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0472-6131688	
244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四十二条	0472-6131688	
245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5.08.28）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0472-6131688	
2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本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0472-6131688	
247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6131688	
248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6131688	
249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53号，本法自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6131688	
25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51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52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0472-6131688	
253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0472-6131688	
254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0472-6131688	
255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六条	0472-6131688	
256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0472-6131688	
257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0472-6131688	
258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七条	0472-6131688	
25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26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九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	0472-6131688	
26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条	0472-6131688	
262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条	0472-6131688	
263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条	0472-6131688	
264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一条	0472-6131688	
265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66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或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267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四条。	0472-6131688	
268	对景区不符合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69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本）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270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271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27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273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0472-6131688	
27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275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0472-6131688	
27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77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78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279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0472-6131688	
280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0472-6131688	
28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0472-6131688	
28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0472-6131688	
283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2.《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284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2.《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285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0472-6131688	
286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0472-6131688	
287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0472-6131688	
288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0472-6131688	
289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0472-6131688	
290	对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约定的行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0472-6131688	
291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0472-6131688	
292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0472-6131688	
29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0472-6131688	
294	对旅行社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295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296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0472-6131688	
297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0472-6131688	
298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0472-6131688	
299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0472-6131688	
300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301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0472-6131688	
30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0472-6131688	
30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0472-6131688	
30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6131688	
305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6131688	
306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6131688	
30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0472-6131688	
30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30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条、第三条	0472-6131688	
310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31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0472-6131688	
31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第十六条	0472-6131688	
31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	0472-6131688	
314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條	0472-6131688	
315	对旅游经营者超越认定或者评定的服务质量等级进行宣传，或者未经认定、评定使用相关的等级标志和称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316	对选择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未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景区安排骑马、乘驼、漂流、沙漠冲浪、高山滑雪等具有危险性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六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0472-6131688	
317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带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318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八條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319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0472-6131688	
320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三十八條	0472-6131688	
321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九條	0472-6131688	
32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 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 同、提供服务为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 同、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條	0472-6131688	
323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條、第五十條	0472-6131688	
324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颁发部门：国务院 颁发时间： 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部位规章】《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本）》（颁发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实施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第十九條	0472-6131688	
325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出租或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公共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條	0472-6131688	
326	对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條	0472-6131688	

327	对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而改建或者拆迁较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328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所的附属设备，但是影响公共体育场所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1998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329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0472-6131688	
33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0472-6131688	
331	对不具备条件开设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0472-6131688	
332	对不具备条件从事国民体质测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2015年修正本）（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0472-6131688	
333	对体育竞赛举办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公布日期：2011.12.06 公布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0472-6131688	
334	对违规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4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0472-6131688	
335	对擅自复制或转让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和旅游部第39号令，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336	对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第39号令发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337	对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第39号令发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33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0472-6131688	
33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340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341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342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34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6131688	
344	对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2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0472-6131688	
345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0472-6131688	
346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0472-6131688	
347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7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0472-6131688	
348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0472-6131688	
349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0472-6131688	
350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予、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0472-6131688	
351	对违规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0472-6131688	
352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0472-6131688	
353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0472-6131688	
35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0472-6131688	
355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0472-6131688	
356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	0472-6131688	
35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0472-6131688	
3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0472-6131688	
359	对买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60	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号，1989年10月20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361	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号，1989年10月20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362	对在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号，1989年10月20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36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十九条	0472-6131688	

364	对违规经营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0472-6131688	
365	对在艺术品经营中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0472-6131688	
366	对未按规定标明商品信息或未保留交易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0472-6131688	
367	对未按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0472-6131688	
368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0472-6131688	
369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0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法规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3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八条	0472-6131688	
374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九条	0472-6131688	
375	对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九条	0472-6131688	
376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四十九条	0472-6131688	
37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五十条	0472-6131688	
378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各类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五十一条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施行日期：2013.03.11）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0472-6131688	
379	对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公布机关：国务院 施行日期：2016.02.06）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380	对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不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施行日期：2013.03.11）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381	对未按规定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公布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施行日期：2013.03.11）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0472-6131688	
38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0472-6131688	
383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0472-6131688	
384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	0472-6131688	
38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0472-6131688	
38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三款	0472-6131688	
38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0472-6131688	
38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0472-6131688	
389	对营业性演出存在违规内容或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0472-6131688	
390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條	0472-6131688	
391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條	0472-6131688	
392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條	0472-6131688	
393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條	0472-6131688	
39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0472-6131688	
395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0472-6131688	
39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	0472-6131688	
39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未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备案；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	0472-6131688	
398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0472-6131688	
399	对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0472-6131688	
400	对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0472-6131688	
401	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條、第二十二條	0472-6131688	

402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03	对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04	对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05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06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0472-6131688	
407	对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公布机关：国务院 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6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0472-6131688	
408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第二十二	0472-6131688	
40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或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第二十三	0472-6131688	
41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第二十四	0472-6131688	
411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第二十五	0472-6131688	
41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第二十六	0472-6131688	
4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第二十七	0472-6131688	
41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第二十八	0472-6131688	
41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对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第二十九	0472-6131688	
416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11年2月11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	0472-6131688	
417	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存在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	0472-6131688	
418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	0472-6131688	
419	对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	0472-6131688	
420	对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	0472-6131688	
421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	0472-6131688	
422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	0472-6131688	
423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	0472-6131688	
424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强制对战、推广含有禁止内容、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	0472-6131688	
425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他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	0472-6131688	
426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	0472-6131688	
427	对未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	0472-6131688	
428	对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	0472-6131688	
429	对违规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	0472-6131688	
430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	0472-6131688	
431	对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未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	0472-6131688	
43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	0472-6131688	
43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49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	0472-6131688	

43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0472-6131688	
43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0472-6131688	
43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437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438	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43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或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0472-6131688	
440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9号，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0472-6131688	
44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3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4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试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5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6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0472-6131688	
447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48	对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49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5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51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1号颁布，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57号修订，2017年12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5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0472-6131688	
454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455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456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457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458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0472-6131688	
4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4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4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4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改登记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463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0472-6131688	

4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0472-6131688	
465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0472-6131688	
4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规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467	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 月 6 日施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	0472-6131688	
46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02 年 11 月 15 日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0472-6131688	
469	对与著作权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 年 5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三级五同
470	对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 年 5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0472-6131688	三级五同
471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发布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0472-6131688	
472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 年 2 月 21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五条 第二款 3.【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 第 53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第四条 4.【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 年 6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五条 第二款	0472-6131688	
473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2.【部门规章】《印刷业承印管理规定》（2003 年 7 月 18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0472-6131688	
47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30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0472-6131688	
47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0472-6131688	
476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第 34 号，200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77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66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0472-6131688	
47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56 号）第三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79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62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8 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80	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 年 3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8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6 月 18 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令 第 24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81	对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 年 6 月 30 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四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8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12 月 2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67 号公布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83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8 月 6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484	对互联网信息内容进行实施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85	旅游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修正本）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0472-6131688	三级五同
486	旅游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0472-6131688	三级两同
487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局令 第 35 号）第二十六条	0472-6131688	
488	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0472-6131688	
489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第四条	0472-6131688	
490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55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第四条	0472-6131688	
491	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6 月 3 日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49 号公布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0472-6131688	
492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1 日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31 号发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493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5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49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第八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05 年修正本） 第六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95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0472-6131688	
49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公布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497	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 17 日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51 号公布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0472-6131688	
498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行政备案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499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行政备案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0472-6131688	
500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50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502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0472-6131688	
503	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504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0472-6131688	

2025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2	对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3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5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电话：0472-8510119	
6	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电话：0472-8510119	
7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8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9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0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4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5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16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电话：0472-8510119	
17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非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电话：0472-8510119	
18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电话：0472-8510119	
1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电话：0472-8510119	

20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1	对过失引起火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2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3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4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5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26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整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电话：0472-8510119	
27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28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电话：0472-8510119	
29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电话：0472-8510119	
30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3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32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33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34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35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36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37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38	对单位或个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39	对单位或个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0472-8510119	
40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41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2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3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4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6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7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电话：0472-8510119	
48	对公共娱乐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电话：0472-8510119	
49	对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50	对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装修材料未进行燃烧性能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51	对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设备、线路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52	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五条	电话：0472-8510119	
53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54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电话：0472-8510119	
5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话：0472-8510119	
56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5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电话：0472-8510119	
58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电话：0472-8510119	
59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电话：0472-8510119	
6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电话：0472-8510119	
61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电话：0472-8510119	

62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电话：0472-8510119	
63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电话：0472-8510119	
64	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电话：0472-8510119	
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66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十条	电话：0472-8510119	
67	对火灾事故起火原因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话：0472-8510119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50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条 第十三条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九条	电话： 8513269	
2	擅自收购烟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3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4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电话： 8513269	
5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限量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电话： 8513269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烟草专用机械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8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电话： 8513269	
9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10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售烟（含电子烟）网点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11	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12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13	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条件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三条	电话： 8513269	
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电话： 8513269	
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电话： 8513269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电话： 8513269	
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18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19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20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拒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21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 8513269	
22	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电话： 8513269	
23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电话： 8513269	
24	烟草专卖许可证持证人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	【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电话： 8513269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数字化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白云鄂博矿区政府办 （政数局）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三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 第七条第三款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 第六条	0472-8023066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实施） 第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3项 2、【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颁布）第十六、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 国发〔2014〕50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1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修正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一）巡游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12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5年新增
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时间：2000年1月30日）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颁布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时间：2009年10月19日）第三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时间：2010年2月24日）第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项目，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经供热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分级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	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分级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	热源负荷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	企业供热设施的基本情况、供热范围和面积以及经营状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方性条例】《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	房屋交易网签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行政征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本）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本）第五十六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本）第四十七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本）第五条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本）第四条、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	对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2008年本）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	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供热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本）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	对市政公用事业（燃气、供热）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本）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93号令）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监督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本）第十九条 2.【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本）第二十九条 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本）第三条 4.【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本）第四条、第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4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5	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115号令）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3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8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0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监督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8号）第五条、第二十一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1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本）第四十三条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6	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7	对建筑工程发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核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8	对全区民用建筑实施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本）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59	全区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本）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0	对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进行评审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七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1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本）第三十四条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本）第五条 3.【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年令143号）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2	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七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3	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4	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供热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5	对本区域内燃气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七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7	对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		
6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69	对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0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1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3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 2.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4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财政部令第165号）第5条 2.【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包头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包府办发〔2012〕186号）第5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3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4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5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第三款 【行政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6	对商品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8	对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四条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8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79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修正本） 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0	城市征收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3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4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二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7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8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六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七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3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 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6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7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99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2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3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5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7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8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09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决定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5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6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8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19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0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1	对热用户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2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3	对热用户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4	对热用户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5	对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6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7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8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2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0	对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1	对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2	对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3	对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4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5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6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7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8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39	对注册工程师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1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2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3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4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5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6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7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49	对建设单位经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经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2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3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4	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经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经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6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7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5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市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0	对违法检测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1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3	对未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4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5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6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7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8	勘察、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提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69	对监理单位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0	对监理单位未及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暂时停工以及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1	对监理单位未按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2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租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3	对施工单位挪用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4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国家工作人员有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有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第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国家工作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79	对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 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供拟安装设备基础设施资料， 未审核安装资质、证书、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2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机械安全管理职责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3	对建筑业企业在建筑施工中未履行应有职责，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在建筑施工中未履行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4	对在建筑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勘察、设计、造价人员名义从事相关业务和工程造价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或未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造价业务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995年国务院令1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7	对建设工程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 内， 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未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03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8	对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006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89	对擅自改装、拆除、移动公共供热设施；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行为； 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液体和其它有害物质；擅自链接或者隔断供热管网和其它供热设施、擅自并网增容或者改变供热设施使用性质和运行方式；损坏或者擅自挪动、改动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0	对未按照产权承担相应的维修养护 、更新责任和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 第七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1	对新建供热企业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2	对擅自处置或者抵押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 第七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3	对停止用热后热用户擅自恢复用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4	对热电联产的热源单位不按照以热定电原则造成用户不达 标；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擅自停止供热或者降低供热质 量；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热源单位未承担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5	对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6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单位承担 绿化工程勘探、设计、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担绿 化工程勘探、设计、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8	对设计单位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 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 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48号《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199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 部件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48号《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 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63号《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 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111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 抗震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3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 体报道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由于勘察设计 施工等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使用的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令第124号《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4	对为委托人指定中介服务组织，限制或者排斥中介服务组 织进行合法的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5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 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9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令第22号修订后发布）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 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7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的；建筑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 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8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9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 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 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1	未提前做好供热准备工作，对供热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七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2	对供热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服务、维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七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 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 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 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 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6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 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1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四条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5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条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一条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七十三条 【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2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4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5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6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8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39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1	对估价机构不够条件设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2	对估价机构擅自转让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3	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4	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5	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6	对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7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8	对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49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1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2	对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3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4	对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6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7	对未按照规定的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8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59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0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1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2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3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5	对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6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子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7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8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第31次常务会议、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测绘局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6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1	对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2	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3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4	对自治区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自治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办理资质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7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7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2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3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4	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5	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6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7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8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4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7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8	对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不用于该项目上的开发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于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99	对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0	对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符合出售条件擅自出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1999年4月19日经第十一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会签，现予发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1	对房屋权属人将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2	对房屋权属人将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3	对房屋权属人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4	对房屋权属人将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5	对出租住房的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6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7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8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09	对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0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2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4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5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6	对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7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8	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19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8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29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8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3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4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5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8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3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1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5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4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 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5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6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 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8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 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4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6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 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 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2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4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累计多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5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1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2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3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5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6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累计多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 7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79	对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1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2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 4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3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等 3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8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 6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2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3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4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39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1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2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7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8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09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1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2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 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 7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1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7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0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2	对工程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3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4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5	对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2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 8 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2	对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6	对本区域内供热设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7	对本区域内擅自停止供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8	对本区域内供热经营许可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二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39	对本区域内供热准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40	对本区域内企业未退还热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包头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41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2	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于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施行日期：2006年5月1日）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4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5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6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48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49	城市生活垃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本）第五条、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0	单位附属绿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本）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1	城市古树名木监督和技术指导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本）第二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 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139号令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5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7	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2013年6月28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九条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5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459	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2015年8月28日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法律依据：《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60	对单位和个人的违法的工具、物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包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2012年11月1日包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地名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2024年新增
46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3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七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8	对引航及验船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9月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6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1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3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6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7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监管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8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7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3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4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5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6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8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89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0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1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2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3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49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1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3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5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6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7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8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09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19年12月28日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19年12月28日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1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19年12月28日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2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19年12月28日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3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4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19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0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202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予以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3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5	对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6	对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7	对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8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主席令第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29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1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2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3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4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5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6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8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39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0	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1	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8号，2019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2	对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2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3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4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5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6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4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4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6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7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5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4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6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0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1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2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6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7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1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8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89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6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7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8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671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59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671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七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671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3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671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4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6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7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27号令）第八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8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09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0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1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2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3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4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5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6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7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8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1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0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1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2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3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4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5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6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8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29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0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2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4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要求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5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要求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六）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6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7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8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 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39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 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0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1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 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 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4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 能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5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 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6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 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4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0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 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2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4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 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5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 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6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7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59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1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2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3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7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8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69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1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2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3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4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5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6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7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8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7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2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3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4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5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6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7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8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89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10号令）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2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3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4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5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十一）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7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8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69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0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1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2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3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4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5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0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六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3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4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予以修改）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5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6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第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7	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各类标准及定额执行的合理合法性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06年第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8	对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19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0	对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1	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2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3	对违法排污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第五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4	对违法排污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5	对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第六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6	对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第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7	对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发布）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其它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2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5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行版本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正本）（1991年3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四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8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39	网约车驾驶员及车辆信息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19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一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0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1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及备案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 【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发布）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6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7	道路客运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8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49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1	道路客运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于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2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3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4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5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0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1	道路货运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3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4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8号 于2012年11月2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颁布机关：交通运输部，施行日期2005年8月1日）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颁布机关：交通运输部，施行日期：2013年7月1日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5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6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69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0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3	公路施工作业的验收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4	公路涉路施工的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6	对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质量检测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7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8	道路客运班线起迄今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包车）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79	道路客运班线起迄今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班车）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7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十五条	电话监督： 0472-8510777	本次新增权 责清单事项

2025年行政权力清单梳理表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监督方式	备注
1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七条	0472-8729834	
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0472-8729834	
3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0472-8729834	
4	建设工程基础工程或隐蔽工程开工前验线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6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6	
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0472-8729826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根据该法第60条	0472-8729825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61条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0472-8729825	
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0472-8729825	
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5	
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5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0472-8729825	
1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0472-8729825	
1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0472-8320319	
15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0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4.【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0472-8729825	
1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五条	0472-8729825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0472-8729825	
18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5	
19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5	
20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	0472-8729825	
2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0472-8729825	
22	不动产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0472-8729826	

23	不动产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0472-8729826	
24	不动产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0472-8729826	
25	不动产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0472-8729826	
26	不动产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0472-8729826	
27	不动产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0472-8729826	
28	不动产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0472-8729826	
29	不动产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0472-8729826	
30	不动产其他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	0472-8729826	
3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第七条	0472-8729826	
32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五条、第七条	0472-8729826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0472-8729825	
34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	0472-8729825	
35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	0472-8729825	
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0472-8729824	
3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0472-8729824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4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0472-8729824	
4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0472-8729824	
4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八十一条	0472-8729824	
4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0472-8729824	
44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4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0472-8729824	

46	对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第三十九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4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0472-8729824	
4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第四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0472-8729824	
49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0472-8729824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0472-8729824	
51	对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0472-8729824	
52	对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0472-8729824	
53	对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0472-8729824	
5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0472-8729824	
5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5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0472-8729824	
5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58	对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5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60	对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三十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0472-8729824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0472-8729824	
63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0472-8729824	

6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0472-8729824	
65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0472-8729824	
66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0472-8729824	
6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0472-8729824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0472-8729824	
6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0472-8729824	
7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71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72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73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	0472-8729824	
74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0472-8729824	
75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2号发布）第十五条	0472-8729824	
76	对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0472-8729824	
77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0472-8729824	
78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4	
79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0472-8729824	
8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8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0472-8729824	
8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83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84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85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0472-8729824	
86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0472-8729824	
8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0472-8729824	
88	对未取得地质勘察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8729824	
89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90	对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91	对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察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92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93	对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94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8729824	
95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0472-8729824	
96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9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8729824	
9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8729824	
9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0472-8729824	
1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0472-8729824	
101	对取得城市总体规划任务的，未向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取得其他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未想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该《规定》第四十三条	0472-8729824	
102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0472-8729824	
103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04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0472-8729824	

105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0472-8729824	
106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0472-8729824	
107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0472-8729824	
108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09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0472-8729824	
11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0472-8729824	
111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12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0472-8729824	
113	对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0472-8729824	
114	对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部委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15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0472-8729824	
11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0472-8729824	
1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0472-8729824	
118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0472-8729824	
11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0472-8729824	
12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0472-8729824	
12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0472-8729824	
12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0472-8729824	
123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0472-8729824	
124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0472-8729824	
12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0472-8729824	

12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0472-8729824	
12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0472-8729824	
128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0472-8729824	
129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0472-8729824	
13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0472-8729824	
13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729824	
13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729824	
13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729824	
13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729824	
135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0472-8729824	
136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0472-8729824	
137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0472-8729824	
138	对采用伪造、涂改及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0472-8729824	
139	对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0472-8729824	
140	对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0472-8729824	
1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0472-8729824	
142	对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05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0472-8729824	
14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44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0472-8729824	
145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0472-8729824	
146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47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48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49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0472-8729824	
150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0472-8729824	

151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52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53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54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0472-8729824	
155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0472-8729824	
15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0472-8729824	
15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0472-8729824	
15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0472-8729824	
15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2.【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0472-8729824	
16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0472-8729824	
16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0472-8729824	